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H股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編纂]及[編纂]所發行者除外。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香港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彌償保證

[編纂]

[編纂]

就[編纂]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編纂]

包 銷

[編纂]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的任何將予發行的[編纂]）的總[編纂][編纂]%作為包銷佣金。包銷商可收取的酌情獎勵費最高為所有[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的任何將予發行的[編纂]）的總[編纂][編纂]%。就任何未獲認購且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而言，本公司將按[編纂]的適用費率，向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預期就[編纂]應付包銷商包銷佣金總額（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及[編纂]獲悉數行使）將約為[編纂]港元。

假設每股H股的[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總佣金及費用（假設悉數支付酌情獎勵費以及[編纂]未獲行使），連同[編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該等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支付。

佣金及開支乃經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或其他各方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公平磋商釐定。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包 銷

[編纂]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而持有部分H股。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編纂]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容許在香港以外**[編纂][編纂]**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並無獲授權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作出邀請。具體而言，**[編纂]**並無且將不會在中國及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編纂]

包 銷

[編纂]